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3-01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到期。

2012 年 7 月 3 日，因什邡市部分群众对项目环境影响不了解、不理解，不支持，反应强烈。什邡市政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通知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年报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已过，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如未来公司有再融资需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融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